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0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第 1 幢 10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路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第 1 幢 11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路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王伟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路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兰薇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8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2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20</b>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置地点.....	20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诣实业	指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朗助实业”）、王伟、兰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朗诣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朗助实业、王伟及兰薇。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朗诣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第 1 幢 1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8769902G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1269876990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朗诣实业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珏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82.5	50.00%
2	王伟	351.006	25.71%
3	周继军	118.818	8.70%
4	殷建军	99.582	7.30%
5	钱应璞	78.006	5.71%
6	胡晓军	35.088	2.57%
	合计	1365	100%

朗诣实业主要股东及负责人为王伟，王伟直接持有朗诣实业 25.71% 的股权，并通过上海珏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朗诣实业 5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朗助实业

### 1、朗助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第 1 幢 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8761855F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1269876185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朗助实业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伟	63.555	62.44%
2	其他股东	38.445	37.56%
	小计	102.00	100.00%

朗助实业主要股东为王伟，持有朗助实业 62.44%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伟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32197307*****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路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通讯电话	+86-021-5430671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兰薇**

姓名	兰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77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路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通讯电话	+86-021-5430671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诣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朗助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伟与一致行动人兰薇为夫妻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个人投资及资产配置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5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6号），常铝股份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6,753,737股股份、向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6,014,169股股份、向兰薇发行4,590,735股股份。股份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7,35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12,997,423股的比例为22.40%。

2015年5月，根据证监许可[2015]266号文的批复常铝股份以14.51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23,248,10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37,329,989.04元。股份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7,35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36,245,527股比例稀释为21.59%。

2015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兰薇增持1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7,45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36,245,527股比例为21.60%。

2016年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8,155,5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7,45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3%。

2016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8号），上市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常春藤、张平、王伟、张怀斌共计发行86,294,414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增至

724,449,941 股，其中王伟认购 2,538,07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39,996,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2%。

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薛山、陈学新、陆伟良、张国良合计持有的 18 万股进行回购，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24,269,94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39,996,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3%。

2017 年 11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兰薇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0.74 万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39,689,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9%。

2018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兰薇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9 万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39,199,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2%。

2018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26,530.00 元，由自然人周卫平以其持有的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进行出资，变更后的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756,596,471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56,596,47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0%。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8.5394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4.26 万股（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17,47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3%。

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5.26万股，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04,348,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

### 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8日	3.49	130万股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6日	3.65	338.11万股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7日	3.52	319.67万股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8日	3.52	30.48万股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3日	3.52	288.00万股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9日	3.41	159.00万股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日	3.63	47.00万股
<b>合计</b>				<b>1312.26万股</b>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72444.9941 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75659.6471 万股) 比例
兰微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0735	0.65%	389.3335	0.51%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5.3737	14.74%	7190.3143	9.50%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4169	3.59%	2601.4169	3.44%
王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071	0.35%	253.8071	0.34%
<b>合计</b>		<b>13999.6712</b>	<b>19.32%</b>	<b>10434.8718</b>	<b>13.79%</b>

本次权益变动前，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999.6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444.9941 万股）的 19.3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诣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85.0594 万股，兰微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79.74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434.87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659.6471 万股）的 13.79%，变动比例 5.53%，触发权益变动。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王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兰微

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王伟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报告书文本；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联系电话：	86-512-52359011	传真：	86-512-52892675
联系人：	张伟利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
股票简称	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路集心路 168 号 6 号楼 5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39,996,712 股</u> 持股比例: <u>19.3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04,348,718 股</u> 持股比例: <u>13.79%</u> 变动数量: <u>35,647,994 股</u> 变动比例: <u>5.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王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

王 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

兰 薇

年 月 日